柳南审环审字〔2023〕7号

关于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红岩路四区46号。本项目拟将现有1台2t/h生物质锅炉及1台备用的4t/h生物质锅炉拆除，保留现用的1台4t/h生物质锅炉，新增1台20t/h的天然气锅炉。项目拟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锅炉等设备安装，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终止。

运营期：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直接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主要为主要为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依托现有客车污水处理站（格栅井+集水池+调节池+气浮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三）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标准。

（四）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23年2月9日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 湖南皓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9日印 （共印5份）